

#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-进出口权备案及许可证代办

产品名称	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-进出口权备案及许可证代办
公司名称	陕西锦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办理时间:3-5天 服务优势:出证快
公司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崇立·嶺秀城6号楼2单元20202室
联系电话	17792408819

## 产品详情

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

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国务院批准

(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)

条为深化外贸体制改革，保持和引导[非公有制经济](#)健康发展，积极推动私营生产企业或科研院所参与国际竞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本规定所指的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系指依法登记注册、资本属于私人所有或私人资本控股的生产性企业或科研机构(包括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)。

第三条申请资格

一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私营生产企业可申请自营进出口权；

(一)已经在生产企业所在地[工商行政管理机关](#)依法登记注册、领取了营业执照，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在85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(二)连续两年年销售收入、出口供货额分别在5000万元人民币和100万美元(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年销售收入、出口供货额分别在3000万元人民币和50万美元)以上；

(三)具有自营进出口业务所必需的人员。

二、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私营科研院所（包括高新技术企业）可申请自营进出口权；

（一）已经在科研院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、领取了营业执照，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均在85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（二）科研院所年销售收入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经过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在3000万元人民币（开发型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人民币）以上；

（三）具有自营进出口业务所必需的人员。